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305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中，继续载列与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相关的信息。

* A/69/150。



1.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规定如下：“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2.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3. 在《关系协定》第二章阐述的机构关系方面，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设施，包括有偿借调；卫星通信服务；指派的专门处理与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联合会；外地安保服务；法院人员和设备的空运和陆运服务；提供通行证和证书；培训服务，包括允许法院工作人员参加语文资格考试。这些服务都是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有偿提供的。
4.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阐述的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本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法院提供了广泛的协助，特别是允许其广泛查阅本组织的记录和档案，并允许若干联合国人员就法院审理的某些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某些局势接受检方访谈。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收到让联合国人员作证的要求。此外，本组织就检察官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政策文件草案向检察官提供了意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法院订立了一项全法院范围合作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签署过程中。
5. 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一项关于对安理会移交案件不合作情况的裁决，即第二预审分庭 2014 年 4 月 9 日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不遵从法院发出的关于逮捕并移交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合作要求作出的裁决。
6. 联合国除了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开展合作之外，还尽量避免采取任何会影响法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种机关的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继秘书长发布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见 [A/67/828-S/2013/210](#))之后，联合国官员继续执行必要接触政策。按照惯例，如果为开展联合国授权的活动而认为必须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会面，法律顾问应通知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过去一年中，联合国一名负责人曾与一名因达尔富尔局势而被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会面。这次会面无法事先通知法院负责人。事后，法律顾问向检察官和缔约国大会主席解释了为什么认为有必要会面。